##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民眾申請 (檢附應備文件) 社會課受理、初審  文件齊全  民眾補件	隨到隨辦
社會局	函送社會局核定  函覆民眾核定函  至社會課檢據核銷  結案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經身心障礙鑑定機構開立診斷 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輔具評估報告書或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 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福利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所列各項輔具補助標準核給,補助種類如下: 1.個人行動輔具 2.溝通及資訊輔具 3.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4.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5.預防壓瘡輔具 6.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7.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8.居家生活 相關輔具 9.矯具及義具 10.其他輔具	

	◎申請時(申請前不得先購買或裝配)
	1. 申請書 1 份
應備文件	2.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3. 委託代辦者,需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印章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核銷時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6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
	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或由輔具合約廠商依代償墊付請款流程及應備
	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承辨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7-7813041#122